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3 人，实出席 3 人，监事龚雯雯、王旭东、李奥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审核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

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